

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112年助理員(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簡章-第4次甄選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- (一) 職務編號： A150210
- (二) 職稱：助理員。
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- (四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五) 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（814323 高雄市仁武區仁和里仁忠路 191 號）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、文教基金會、家長會等業務。
- (二) 協助招標、採購、核銷等業務。
- (三) 協助財產管理系統相關業務。
- 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限具身心障礙資格者(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)
- (二) 具有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三職等(含)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四) 具工作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熟悉電腦操作知能：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PowerPoint 簡報製作、網路應用及公文作業系統等能力，且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職務調整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自 112 年 7 月 17 日(週一)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(週五)止。

七、報名期限：自 112 年 7 月 17 日(週一)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(週五)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本職缺採行【線上報名】，請於報名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可於甄選期間取得投件者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並請務必將相關履歷資料(含報名表、自傳、切結書)掃描為一個 PDF 檔(限 10M 以內)上傳該系統(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)，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二) 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表件，並自行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，以上表格請至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首頁最新公告下載 (<https://www.df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20>)。

(三) 請「依序」掃描以下資料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(A4 格式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經本人簽名)：

- 1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
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- 3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
- 4、現職派令
- 5、現職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
- 6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
- 7、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
- 8、甄選報名表。
- 9、其他相關證件(如英檢相關證書、採購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相關資料電子檔掃描後上傳(自傳請勿空白)。

以上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順序掃描上傳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經本人簽名。

九、資格審查，先就書面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；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名單於 112 年 7 月 31 日(週一)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、甄選項目：口試，約 8-10 分鐘，由本校就專業知能、工作經驗、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等進行甄選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及公告：

- (一)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惟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予以從缺。
- (二) 本案錄取人員名單，須俟上級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。
- (三)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證件不齊全、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二) 所繳證件倘偽造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考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，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對本簡章相關諮詢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7-3726033 分機 60 人事室(甄選事宜)或分機 40 總務處(工作內容)。
- (六) 檢舉電話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7-7995678 轉 3152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（節錄）：

（一）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（二）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（節錄）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（七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
（八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（九）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（十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

（十一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（節錄）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（一）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
（三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
（四）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
（五）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
（六）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（七）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
（八）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1.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
2.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
（十）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（節錄）：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1.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2.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3.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(三)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112 年助理員(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姓 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(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)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		
電 話	(公): (宅): 手機:	通訊地址			
最高學歷及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E-mail		
考試年度及名稱			考試及格類科		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現職職稱		
現敘薪級	任第 職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功俸	級 級 俸點	現職銓審結果		
通過英語能力檢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名稱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國籍	
持有身心障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類別: 程度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具有原住民族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族別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主要經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任職起訖日期	備 註	
最近五年考績紀錄	_____年考列()等、_____年考列()等、_____年考列()等、_____年考列()等、_____年考列()等				
繳驗證件(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現職派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採購人員訓練及格證書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 ◎以上證件請以 A4 格式並依序排列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報名者簽名：</p>				
※本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名資格			審核人員蓋章 		

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112 年助理員(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個人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 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		
三、專長：		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		

應徵者簽名：

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 112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(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(一)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。

(二)所繳證件偽造不實。

(三)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(四)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